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TKSR/GZP/101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58TH 號 青衣担杆山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TKSR/GZP/101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減低長發邨與長安邨對出沿担杆山路的交通噪音。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在俊發樓與安濤樓對出的部分担杆山路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
- (ii) 在安濤樓與安潤樓之間的一段担杆山路設置密封式隔音罩；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和一個美化市容地帶；
- (iv)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並在有關工程竣工後予以修復；以及
- (v)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進行土木、土力、渠務、公用設施、街道照明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安裝交通輔助設施。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人路和一個美化市容地帶；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

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供氣喉管、排水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3 年 6 月 15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